



# 第十七届北京·埃森焊接与切割展览会

THE 17TH BEIJING ESSEN WELDING & CUTTING FAIR

## 北京·埃森焊接与切割展览会展位分配细则 (2011 版)

为保证展位分配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维护各参展商的利益，组委会经过调查论证，特制定如下展位分配细则：

- 一、展位分配工作统一由北京·埃森焊接与切割展览会组委会直接负责。
- 二、参展企业只有在正式提交参展申请表后才可能得到展位，请参展商填好《参展申请表》并加盖公章后，通过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组委会，组委会将以收到的《参展申请表》为最终依据（电话、口头和展会现场临时登记均不记入报名范围）。
- 三、国际区与国内区统一报价，如参展商重复报名，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一，不在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展位分配采取按照参展面积大小来分配，也就是面积大的，位置靠前。同等面积则根据报名时间来安排展位。
- 五、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，分两个阶段进行分配：第一阶段于年底进行第一次展位分配。如展商对已分配到的展位不满意，需要调换的请先书面申请退回原定展位，然后转入第二阶段，重新参加分配。第二阶段于第二年 3 月左右对后报名的参展商再次进行展位分配，同时第一阶段对展位不满意的展商进行展位调换工作。

- 六、展位费用一向公开、公平，不得议价。优惠原则只有以下情况：国内区每 20 个展位减免一个展位的钱。国际区则每 50 平方米以上 9 折，70 平方米以上 8.5 折，100 平方米以上 8 折。
- 七、参展商距开展前 55 天，将标准展位转为光地，展位差额不予退还。
- 八、若出现为争取好位置，多预定展位，交款时又减少展位的情况，北京·埃森焊接与切割展览会组委会有权临时调整其原有位置。
- 九、展商在收到合同后，请按照合同及时付款（定金）并加盖公章，逾期将视为合同无效并取消预定展位。
- 十、成为自选展商的条件：原则上连续两届预定 20 个及以上（国际区 6 个及以上）的并且排名为国内前 30 家，国际前 10 家的展商可以自选展位，有权自选展位的参展企业应在指定的时间（具体时间地点组委会另行通知）选择展位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选择权；其他报名展位由北京·埃森焊接与切割展览会组委会统一分配。
- 十一、展览会由多个主办单位组成，有欧洲、美国、韩国、日本展团和中国焊接协会、中国焊接协会焊接设备分会展区。以上区域不由组委会统一分配。
- 十二、关于《邀请函》的邮寄：每年组委会大约在 8、9 月份统一邮寄第二年展会的邀请函，全部以快递的形式寄出，由于大批寄出快递的原因，组委会将无法跟踪快件是否准确寄到参展商的手中。请各位参展商关注我们的网站 [www.beijing-essen-welding.com](http://www.beijing-essen-welding.com)。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更新网站，以免错过最佳报名时间。
- 十三、合展报名时每家参展单位都需独立填写参展申请表，并得到组委会书面许可，直接参展商应确保联合参展商履行大会所有规定。未经组委会许可的一切合

展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展商私自出卖、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展位，组委会都有权拒绝其参加展会，并清理出场。申请合展的单位必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，即每年都在一起联合参展，如第二年不在一起参展，或者调换合展伙伴，组委会将取消合展资格。

十四、北京·埃森焊接与切割展览会组委会拥有最终协调和确认展位的权利。

十五、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北京·埃森焊接展组委会所有。内容会随时补充，并保留实时修改、补充的权利。

北京·埃森焊接与切割展览会组委会

2011.9